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林村机新路 558 号，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登记表——《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的审查意见-台路环备 2025-003。企业于 2025 年 8 月 2 日申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81L76001571F001Z。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建设 26 台注塑机、8 台搅拌机、3 台破碎机等设备进行生产，具备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的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建设 26 台注塑机、8 台搅拌机、3 台破碎机等设备，废气防治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的雨污管网及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5 日，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托，浙江绿安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5年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2025年9月10日进行雨水监测，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2月27日，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90万件日用塑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三废设施现场照片等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及要求，确保环境安全。

3、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内容；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环境信息，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费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排放口放 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监测要求		
			监测内容	监测设施	手工监 测频次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 量，烟气量，烟 道截面积	手工	1次/年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经	温度、气压、 风速、风向、湿 度	手工	1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经颗 粒物			
YS001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 石油类	流量	/	1月/次
噪声	各厂界	L _{Aeq}	/	手工	1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企业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总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交易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台环保[2010]1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

[2012]12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企业需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比例为 1:1.0,削减量为 0.406t/a,现已完成总量确认等相关手续。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东侧 78m 中林小区。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市百优汇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先行,年产 90 万件日用塑料制品)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2.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